

2022-2023 武汉文旅海外宣传 Facebook & Twitter 平台 营销项目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 129 号

邮政编码：430014

电话：027-82861077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英赛百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18 层 1801 内 F31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13683303927

联系人：杨海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帐号：11093518371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Facebook 平台运维：根据@Visit Wuhan 在 Facebook 平台运维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与其他城市同类账号进行比较，对 2022-2023 年度 Facebook 平台的营销策略进行定位。并据此定位，充分发挥 Facebook 平台独特优势及用户特点，结合 Facebook 最新上线的各种功能，优化营销方式，提高账号主贴文及活动内容的互动。

1.2、Twitter 平台运维：根据@Visit Wuhan 在 Twitter 平台运维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与其他城市同类账号进行比较，对 2022-2023 年度 Twitter 平台的营销策略进行定位。并据此定

位，充分发挥 Twitter 平台独特优势及用户特点，结合 Twitter 最新上线的各种功能，优化营销方式，提高账号主页和贴文内容的互动。

1.3、素材产出：提炼武汉文化与旅游资源适合进行海外传播与推广的宣传点，树立武汉文旅品牌形象。围绕重点传播内容进行整合、包装武汉文化和旅游特色资源，形成传播话题，塑造武汉个性。内容强调原创性策划，可采用绘画、图片、视频、直播等多种创意形式。定期发布帖文，每天至少发布一帖，至少配一张原创图片。全年制作原创视频不少于 12 支，需提前策划视频主题与内容，时长 1-3 分钟左右，要求音乐原创或获得版权授权。除原创内容外，注重搜集并转发用户原创内容，尤其是在华外籍人士的原创帖文。内容要求英语母语编辑人员或外宣媒体专业编辑负责审稿，热点内容形成月度报告。

1.4、广告投放：配合全年平台运维热点，在 Facebook 与 Twitter 平台上，采用多种广告形式进行投放，包括对武汉入境游推广的目标国进行定向投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广告渠道、类型、关键词设定、曝光量等。

1.5、媒体公关：与国内央级媒体开展公关联动宣传，增进合作交流，形成国内外联动宣传效应。

1.6、舆情管理及数据分析：日常做好账号舆情管理工作，定期提供正面与负面舆情反馈。定期提供账号运维各项后台数据与指标变化的数据分析报告，并根据分析报告提供运维优化建议。

1.7、第三方监播及绩效评估：乙方需提供第三方监播的相关数据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线上活动、新闻公关及广告的数据监测和分析，按行业最完善标准提供服务。第三方监测平台仅限于尼尔森、Socialbakers、Hootsuite、Meltwater 其中之一。

1.8、执行团队：本项目需投标人组建不少于 6 人的专业团队（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及节假日加班，办公设施设备自备），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驻地 1 人（办公设施设备自备）、设计 1 人、文案及采编 2 人、摄影摄像 1 人。项目验收前不得安排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执行人员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同时项目经理以及团队所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服务期内，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效能未达到项目需要的，必须及时替换，否则，将中止服务合同。

2.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要完成 Facebook 平台以下验收指标

2.1、运维标准：全年组织线上活动全年≥3 次；双平台差异化运维 70%；预计年度粉丝增长 40%，粉丝量增加 40 万人达到 140 万人，贴文、媒体广告及活动总曝光≥6000 万次，Facebook 和 Twitter 双平台主页总互动量≥500 万（点赞、评论、转发、贴文点击）

2.2、专页设计：月进行一次页面设计更新，全年共计 12 次

2.3、推文制作与发布：

1) 制作月度内容排期计划；

2) 进行常规帖文创作，按周制作帖文计划；

3) 每日进行帖文上传发布：每日发布贴文≥1 篇，全年发布贴文≥365 篇，其中精选长图文≥4 篇；

4) 发掘和利用优质的用户原创内容（UGC），丰富平台内容的多样性和互动性；

5) 制作发布 12 支原创短视频，音乐需原创或购买正式版权，用于武汉文旅海内外自有平台和合作媒体宣传使用。

2.4、数据分析与报告：

1) 执行期每周提交周报 1 份，每月提交月度分析报告 1 份。其中月度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同类副省级城市数据分析对比、粉丝数及首页粉丝数截图、粉丝构成比例分析、粉丝增长数据分析、最佳帖文截图及分析、互动率分析、线上活动数据分析、舆情管理等；

2) 项目结束后，提供平台运维总结报告 1 份，且提交第三方平台监测报告 1 份。

3) 其它要求：Facebook 和 Twitter 双平台全年 2 次与国内中央级媒体开展联动公关宣传，增进合作交流，形成国内外联动宣传效应。

3.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要完成 Twitter 平台以下验收指标：

3.1、运维标准：全年组织线上活动全年≥1 次；双平台差异化运维 70%；预计年度粉丝增长 30%，粉丝量增加 5 万人达到 25 万人，贴文、媒体广告及活动总曝光≥500 万，Facebook 和 Twitter 双平台主页总互动量≥500 万（点赞、评论、转发、贴文点击）

3.2、专页设计：每月进行一次页面设计更新，全年共计 12 次。

3.3、推文制作及发布：

1) 制作月度内容排期计划；

2) 关注 Twitter 全球趋势，结合热点事件、新闻进行内容创作；

3) 发掘和利用优质的用户原创内容（UGC），丰富平台内容的多样性和互动性；

4) 每日上传发布帖文 1 条，全年发布贴文≥365 篇，其中精选长图文≥1 篇。

3.4、数据分析与报告：

1) 执行期每周提交运维周报 1 份，每月提交月度分析报告 1 份。月度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同类副省级城市数据分析对比、粉丝数及首页粉丝数截图、粉丝构成比例分析、粉丝增长数据分析、最佳帖文截图及分析、互动率分析、线上活动数据分析、舆情管理等。

2) 项目结束后，提供平台运维总结报告 1 份。

4.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709680.00 元整（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玖千陆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服务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分三次支付：

一期款：本合同签订并执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5%，即人民币 598,388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二期款：合同执行 4-8 个月后（具体看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 683,872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三期款：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执行情况监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5%，即人民币 427,42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Facebook 平台及 Twitter 平台相对应的验收指标及合同中额外承诺的对应指标，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作三期款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427,420 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甲方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双方：

甲方：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2022年5月17日

乙方：英赛百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2022年5月17日

